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工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工有限”）的全体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工集团”）、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招工服贸”）、国新双百壹号（杭州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双百基金”）、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制造业基金”）、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诚通工银”）、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投资”）、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国企改革基金”）、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嘉佑”）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投资”）发行股份，吸收合并柳工有限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柳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柳工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柳工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；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

董 凡

康昊昱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